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客观公正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（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事项，是根据企业发展战略，在充分论证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、投资前景、预期收益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，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。本次交易参股施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杨光亮：_____

周洁敏：_____

吉 利：_____

2017 年 12 月 28 日